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11强清2号

申请人：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11014477686J，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南徐路40号。

负责人：耿长旭，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竹特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1MUWPQ1Q，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溪园新村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蒋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于2025年4月7日裁定受理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竹特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特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4月10日指定北京盈科（镇江）律师事务所组成竹特商贸公司的清算组。2025年6月2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转破产申请，申请对竹特商贸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竹特商贸公司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在资产调查清理过程中未发现竹特商贸公司有可供处置的资产，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1笔，申报债权金额为796937.34元，初步核定债权金额为796937.34元，故提请本院竹特商贸公司由强制清算转为

破产。2024年6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竹特商贸公司清算组对竹特商贸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竹特商贸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截至目前，竹特商贸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清算组已按照规定向本院申请竹特商贸公司由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本院依法予以准许，裁定受理竹特商贸公司清算组对竹特商贸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案应依法终结竹特商贸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镇江竹特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丁亮
审 判 员 宋江波
审 判 员 叶 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孙 媛
书 记 员 贺 盈